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提前缴款 的风险提示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在对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益达”、“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鸿益达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存在提前缴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审议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二、股票发行方案简介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800,000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发行对象为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詹元喜，认购方式为詹元喜以其持有的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创”）24.08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比例24.08%）认购。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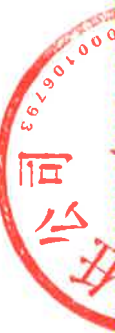
三、股票发行进展情况

（一）发行对象提前缴款情况

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做出决议如下：

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詹元喜将其持有科恒创24.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鸿益达，转让价格为400万元，由鸿益达以其新发行的股份800,000股进行支付；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到118.06万元，增加部



分由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18.06 万元；

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11 日，鸿益达与科恒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尚未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未确定具体的认购缴款时间。但发行对象詹元喜已将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800,000 股的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24.08 万元出资额转移给公司，四川省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日取得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认购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已办理完成资产的转移手续，属于提前认购的情形。但詹元喜提前认购所使用的股权资产与公司已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的股权资产相同，且詹元喜出具承诺函：“本人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本人自愿向鸿益达支付股票发行认购款的行为，本人承诺就未在鸿益达股票发行认购时间内缴款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也不追究公司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同时声明，本人与鸿益达就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24.08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远红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若因詹元喜在公司股票发行缴款日前进行缴款的行为发生争议，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自愿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若有因詹元喜在公司股票发行缴款日前进行缴款的行为致公司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以上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詹元喜提前认购的行为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通知：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股票发行业务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挂牌公司在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违规行为的发生情况、归还占款或解除担保等整改情况，且挂牌公司未因该违规行为正在被证监会调查的，可以正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材料，股票发行备案与违规行为处理并行办理。

2、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违规行为的发生情况、整改情况、内控制度完善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对未来不发生违规行为的承诺；该违规行为已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已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也应相应披露。

3、在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中，需要确认对挂牌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的，可以基于挂牌公司的上述披露发表意见。

公司 2016 年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要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远红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 20,914,400.00 元，2016 年末余额为 2,414,400.00 元；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 66,990.00 元，2016 年末余额为 66,990.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底，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7-0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通知，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违规行为的发生情况、整改情况、内控制度完善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对未来不发生违规行为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的风险提示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詹元喜将用于认购鸿益达新发行股份的资产转移给鸿益达的行为，属于提前认购行为，违反了《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认购的相关规定，但其行为并未对鸿益达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但相关事项仍存在程序瑕疵，在此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主办券商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在获知上述事项后，立即与挂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安排对鸿益达



的现场核查工作，上述发行对象缴款事项的发生系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及相关经办人员协调不到位所致。针对以上情况，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并对发行对象提前缴款一事进行确认。同时，公司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